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三三四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接受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查認訴願人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三、七九七元，不符九十三年度低收入戶規定，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三三四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享領資格，並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二三二九七六七〇〇號函通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補正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一三五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九十二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不服本局九十三（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三三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五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三（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三三四〇〇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